

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9年7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本情况	名称	招商资管智选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股指期货、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p> <p>本集合计划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资产。</p>	

		投资比例请参见合同第十一条集合计划的投资。								
	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 R4（较高风险）等级品种。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 10 年，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提前终止。								
	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人民币 1000 万元。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前根据投资需要修改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并公告。								
	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p>1、募集对象</p> <p>本集合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本集合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为 C4（增长型）、C5（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募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p> <p>2、募集方式</p> <p>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和/或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p> <p>3、募集期限</p> <p>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在募集期开始前确定，在募集期结束前，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p>								
	认购费用	<p>本集合计划的认购费采用价外支付的方式进行扣除。</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512 1369 1765"> <thead> <tr> <th>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th> <th>认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 500 万</td> <td>1.00%</td> </tr> <tr> <td>500 万 ≤ M < 1000 万</td> <td>0.50%</td> </tr> <tr> <td>M ≥ 1000 万</td> <td>每笔 2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情况下对认购费进行减免。</p>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500 万	1.00%	500 万 ≤ M < 1000 万	0.50%	M ≥ 1000 万	每笔 2 万元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500 万	1.00%									
500 万 ≤ M < 1000 万	0.50%									
M ≥ 1000 万	每笔 2 万元									
认购的程序	<p>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开设其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p>									

		<p>理该笔参与申请。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投资者通过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p>
	认购申请的确认	<p>认购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募集期认购的，可于集合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认购的营业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p> <p>本集合计划募集人数上限为200人，且管理人可以设置募集规模上限。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具体见合同第八条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参与、退出和转让中“集合计划规模、人数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p>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p>(1)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利息}) / \text{面值}$</p> <p>(2) 当认购费适用固定金额时：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利息}) / \text{面值}$</p> <p>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p>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不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p>
	募集账户信息	<p>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投资者可以登录查询。</p>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p>销售机构应当将集合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初始认购资金存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p> <p>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p>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p> <p>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2、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p>

的成立与备案		<p>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p> <p>3、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p> <p>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p>
	集合计划的备案	<p>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的投资活动	<p>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p>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存续期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参与和退出场所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p>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 时间	<p>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参与开放期：集合计划成立满 3 个月当日的下周开始，每周一（若遇节假日不顺延）为参与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在参与开放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退出开放期：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的当月的最后 1 个工作日以及之后每 3 个月的最后 1 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在退出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如销售机构提供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等服务，则以销售机构交易系统规则或销售机构通知为准。</p>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p>当发生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需要临时开放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p>

程序及披露	划，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	<p>1、“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的方式，退出以份额申请的方式。</p> <p>2、退出“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参与和退出的价格	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申请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p>1、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1）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及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参与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p> <p>（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管理人在T+1日对T日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退出申请的提出</p> <p>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及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退出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p> <p>管理人在T+1日对T日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取得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p>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4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参与的最低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p> <p>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但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p>

		<p>4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40 万元时，投资者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的全部份额做退出确认。</p>								
	<p>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1、参与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采用价外支付的方式进行扣除。</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488 1326 685"> <thead> <tr> <th>参与金额 (M, 含参与费)</th> <th>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 500 万</td> <td>1.00%</td> </tr> <tr> <td>500 万 ≤ M < 1000 万</td> <td>0.50%</td> </tr> <tr> <td>M ≥ 1000 万</td> <td>每笔 2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情况下对参与费进行减免。</p> <p>2、退出的费用 持有期小于 1 年（不含）退出费率为 0.5%，持有期超过 1 年（含）无退出费。</p>	参与金额 (M, 含参与费)	参与费率	M < 500 万	1.00%	500 万 ≤ M < 1000 万	0.50%	M ≥ 1000 万	每笔 2 万元
参与金额 (M, 含参与费)	参与费率									
M < 500 万	1.00%									
500 万 ≤ M < 1000 万	0.50%									
M ≥ 1000 万	每笔 2 万元									
	<p>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p>	<p>1、当参与费适用比例费率时：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净参与金额}$</p> <p>2、当参与费适用固定金额时： $\text{参与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以退出开放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若有）和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计算如下： $\text{退出金额} = (\text{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 \text{业绩报酬}) \times (1 - \text{退出费率})$</p>								
	<p>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20% 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p>								

	<p>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选择邮寄、传真、电话或网上公告等方式在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退出的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 处理方式</p>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单个投资者 大额退出的 预约申请</p>	<p>单个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份（含）时，认定为大额退出。投资者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预约退出方式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p>
<p>集合计划份 额的转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开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p> <p>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p>

		<p>为准。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开通后，允许管理人批量处理转登记转托管等相关事宜，以实现份额转让。</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方式</p> <p>管理人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p> <p>3、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收益分配</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p> <p>4、自有资金的退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托管人和集合计划持有人。</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p> <p>5、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第 2 条、第 4 条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6、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p> <p>7、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集	投资范围及	1、投资范围

合 计 划 的 投 资	比例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股指期货、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p> <p>本集合计划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资产。</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权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型基金（含股票ETF）、混合型基金等。</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含债券ETF）、货币市场基金（含货币ETF）等。</p> <p>（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股指期货。金融衍生工具按合约价值计算。</p> <p>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债券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p>

		<p>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p>
	<p>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6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p> <p>(二) 公司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包括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司、公司关联方及其员工不得因自己的利益导致投资者损失或使投资者处于不利地位；对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冲突事项，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揭示或报告。</p> <p>(三)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事后管理人将以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p> <p>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执行，事后管理人将及时、全面、客观的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重大关联交易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集合计划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1、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p>

	<p>提，按自然季度支付，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p> <p>2、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托管人。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托管人有权自动扣除逾期未支付的托管费，逾期扣费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p> <p>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托管人采取该种方式变更费用，并承担相关变更后果。</p> <p>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p> <p>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的费用。</p>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对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高水位业绩报酬，称为高水位提取。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超过0以上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在集合计划的某一退出开放日或分红或终止日，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超过0以上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分红时，若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分红金额为限。

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 $R = (A - C) / C' \times (365 / T) \times 100\%$;

(1) 当 $R < 0$ 时，业绩报酬 $H = 0$

(2) 当 $R \geq 0$ 时，业绩报酬 $H = R \times (T / 365) \times 20\% \times K \times C'$;

且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分红金额为限，则分红时 $H = \min[K \times D, R \times (T / 365) \times 20\% \times K \times C']$ 。

其中，

K 为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集合计划分红或终止时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数；

D 为每份额的分红金额；

A 为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日或分红或终止日累计单位净值；

C 为判断集合计划份额是否进行过业绩报酬提取，如已提取业绩报酬，则 C 为集合计划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若未提取，则 C 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日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C' 为判断集合计划份额是否进行过业绩报酬提取，如已提取业绩报酬，则 C' 为集合计划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单位净值；若未提取，则 C' 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日计划单位净值；

T 为判断集合计划份额是否进行过业绩报酬提取，如已提取业绩报酬，则 T 为集合计划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含）距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含）的自然日天数；若未提取，则 T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日（含）距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p>3、业绩报酬的支付</p> <p>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后5个工作日内，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业绩报酬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业绩报酬投资指令从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p>
	集合计划的税收	<p>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资产管理人有义务与所在地税务机关保持联系和沟通，确认相关纳税品种和相关计算方式。产品成立后资产管理人须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增值税相关税率方案和参数方案。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每次收益分配前或计划清算时从委托财产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税费备用资金，具体金额由资产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应缴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如果资产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本计划清算后若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p> <p>资产投资者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财产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由资产投资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机关规定，资产管理人应当就资产投资者获得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对资产投资者代扣代缴相关税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就其取得的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p>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基准、时间、比例亦由管理人决定；

		<p>2、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自然年度最多分配4次；</p> <p>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		<p>本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当本集合计划规模太小导致无法有效地进行投资，或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其他情形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p> <p>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集合计划的清算		<p>本集合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本集合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p> <p>1、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算	<p>2、清算的程序</p> <p>(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财产；</p> <p>(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p> <p>(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p> <p>(4)制作清算报告；</p> <p>(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p> <p>(6)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7)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公告。</p> <p>3、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p> <p>4、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p> <p>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p> <p>5、延期清算</p> <p>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6、清算的报告</p> <p>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7、账户的注销</p> <p>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按照规定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各种投资账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8、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p>
争议的处 理	<p>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并可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